

眉县 2025 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

为充分了解眉县 2025 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土地征收的意见与诉求，准确识别项目土地征收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有针对性地制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根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 号）、《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若干措施》（陕办发〔2021〕15 号）和《陕西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评估工作规范（试行）》的要求，现将上述项目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调查的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要

1. 项目名称：眉县 2025 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

2. 实施单位：眉县自然资源局

3. 项目概况：该项目涉及眉县首善街道西关村（四组）、北兴村（一组及五组）、三寨村（十二组）3 个地块，面积共 3.8869 公顷。

拟征收地块一位于首善街道西关村四组，东临滨渭新城小区，西临滨渭新城小区，南临滨渭新城小区，北临眉坞大道，土地面积 0.0951 公顷，均为农用地（草地）。地块现状为空地。

拟征收地块二位于首善街道北兴村五组，东临荣华路北

段，西临北兴村五组宅基地，南临北兴村五组耕地，北临北兴村五组耕地。土地面积 2.8722 公顷，均为农用地，其中：水浇地 2.4517 公顷，园地 0.1721 公顷，草地 0.122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258 公顷。地块现状种植小麦。

拟征收地块三位于首善街道北兴村一组及三寨村十二组，东临三寨村耕地，西临张载路，南临北兴村一组宅基地，北临滨河新区加油站。土地面积 0.9196 公顷，均为农用地，其中北兴村一组 0.893 公顷（园地 0.7801 公顷，草地 0.1129 公顷），三寨村十二组 0.0266 公顷（林地 0.005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1 公顷）。地块现状为空地。

拟征收地块均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划。按《眉县 2025 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组卷报批，拟征收地块一、地块二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拟建滨渭新城及眉坞华城项目，拟征收地块三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拟建建业大厦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类建设项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4. 征地补偿标准：参照眉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眉政发〔2024〕14 号）执行，眉县首善街道北兴村征地补偿标准为每亩 6.3460 万元，西关村及三寨村征地补偿标准为每亩 12.13 万元，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依照县政府现行标准执行。

5.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口安

置采取货币补偿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养老保险的意见》（陕人社发〔2011〕149号）和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我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16〕20号）等文件精神，全面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范围及事项

1. 征求公众意见范围：拟征收土地影响范围内可能受土地征收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利益相关者。

2.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该项目对当地社会及经济发展的影响；

（2）该项目对当地居民个人或家庭自身利益的影响；

（3）该项目影响当地社会稳定的主要风险因素及影响程度；

（4）公众对该项目的态度和建议。

三、公示说明

1. 公众可在对该项目有一定了解的基础上，本着客观、真实和负责的态度就本项目可能引起的社会稳定风险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公众可通过填写问卷调查表或以书面形式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意见在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内反馈给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

四、公示时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

五、承担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调查工作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陕西臻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中介大厦 1 幢 4 层 10 号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0917-3266889

邮 箱：191559583@qq.com

